

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
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一期）监理一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JT-LG-2026014.1B3-01）



采购单位：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监理采购（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T-LG-2026014.1B3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监理采购（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116.5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监理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1116.5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116.5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监理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116.5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监理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2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27436594@qq.com）处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0915）2526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方式：158776376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扬洋

电话：15877637638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126号

电话：0915-2521132

1.4 公示网站：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192743659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

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商务响应

五、资格证明

六、监理方案

七、投标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监理服务费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监理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9.4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6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7 踏勘现场

9.7.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7.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1.2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3.1.3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1.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3.2.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原件或复印件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3.2.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3.2.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13.2.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

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3.2.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3.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2.8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15.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5.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资质的主体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

		cgp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内容：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没有出现严重漏项，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5.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9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3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监理大纲	6分	1.监理大纲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监理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进度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问题处理方法等。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分	2.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分	3.合同及信息管理 (1)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4.1-6分; (2)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 措施基本完善的计2.1-4分; (3)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
		6分	4.进度控制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 或逻辑错误的, 或缺少关键节点,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表述内容不完整, 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分	5.投资控制措施 (1) 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4.1-6分; (2)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2.1-4分; (3) 投资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
		5分	6.问题处理方法 (1)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1-5分; (2) 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3分; (3) 不合理的不得分。
4	监理人员配备	3分	①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中明确包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 得3分; 缺少任一角色, 不得分。
		9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 中级职称得3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初级职称得1分, 最多得2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监理部投入设备	5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 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等, 齐全得5分, 缺1项扣1分, 扣完为止。

6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③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
7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即2023年8月开始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1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1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不予扣除）。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19.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0. 成交通知书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 陕

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 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注：成交供应商按各标段成交价占该项目总成交价的百分比

$$\left(\frac{X \text{ 标段成交价}}{\text{各标段成交价之和}} \times 100\% \times 1875 \right) \text{ 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合同

22.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 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电话：15877637638

电子邮箱：1927436594@qq.com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兴岚花园小区、开发公司家属楼、路桥公司家属楼等11个小区的屋面防水、内外墙翻新、小区院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强弱电规整、室外运动场、照明、消防等改造。

（实际项目概况以标段划分为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捌分（¥：31116.58）。

二、服务要求：

1、要求服务商投入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1人。拟投入项目管理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并且中途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次数不得多于2次，在合同期内须有2人以上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

2、要求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供应商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1%（并附影像资料）。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其他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相关要求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民法典》及国家、陕西省、安康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四、**合同价款：**合同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考勤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考勤人员包括中标企业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考勤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购置且需在合同备案前必须完成设备安装及人脸信息录入，人脸识别系统从项目签发开工令开始，直至项目初步验收之日止。

六、款项结算

按住建局相关取费标准，以审计结果为依据结算监理费。按照工程进度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支付80%合同款，剩余金额待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

七、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

八、履约保证

1.解决争议的方法：乙方人员、车辆在路途、施工管理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2.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提供的服务细节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30天之内，需采取可

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4.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岚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监理X标段；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 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按住建局相关取费标准，以审计结果为依据结算监理费。按照工程进度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支付80%合同款，剩余金额待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

六、服务期限

1、监理期限：___日历天，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订立地点：_____。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公章)___

受托方：___(公章)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方应给付监理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方应给付监理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方或监理方；“双方”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和监理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方；

(15) 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方。

2.3.4 监理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监理方无偿使用附录中由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方的财产，监理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方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方应在委托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按照附录约定，无偿向监理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监理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为监理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方应按照附录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方无偿使用。

3.3.2委托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委托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方。当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方。

3.5委托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方，由监理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3.7支付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监理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方向委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方向监理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且监理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监理服务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和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方原因导致监理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方可通知监理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方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解除。委托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方应通知监理方限期改正。若委托方在监理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方之日，但监理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方发出催付通知。委托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方仍未获得委托方应付酬金或委托方的合理答复，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方与监理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方要求监理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2.监理方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该项目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监理内容（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2.1.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的监理质量控制目标为合格；投资控制目标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工程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委托方规定的范围内；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进行进度控制，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安全控制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与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有关的安全生产事故，防止质量事故；具体工作如下：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方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审核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作量及进度款，协助委托方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与核减，监理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方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15）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配合委托方完成工程预结算审计工作，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认，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16）按照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参与认质认价审核，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a.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b.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c.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方，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 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由总监主持，监理、承包人、委托方三方参加（必要时通知设计单位代表参加），总结、安排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布置下周工作计划；特殊情况应随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须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方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委托方存档。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20)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方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1)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 监理方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委托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 及时会同委托方和承包人对现场控制点进行复测并确认。

(24) 对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方案进行核查，协助委托方对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管理。

(25) 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方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方。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特别是涉及设计和需要承包单位返工、改正的事项，应作出详细记录。

(26)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或根据委托方要求），监理单位应责成监理工程师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委托方一份备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经委托方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工程监理合同；

- 7、委托方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9.3条相关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依据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所有监理事项均需与委托方及时沟通，未通过委托方许可时不得以监理方名义发出变更通知或延期通知。

2.4.2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提供调换承包人人员的依据并经委托方确认。

2.5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方进场后10天内提供监理规划1份供委托方审核；每月5日向委托方提供监理月报，其他专项报告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6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现场移交所有财产。

3.委托方义务

3.1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为： 。委托人代表的权限为：签收监理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并向委托人有关负责人转交汇报。委托人代表的签字不代表委托人对所签文件的承认、认可、同意，委托人的回复以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意见为准。

3.2答复

委托方同意在10天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未能按时回复的，不视为委托人承认、认可、同意。

4.违约责任

4.1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4.1.1若因监理方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多少，扣除监理方1~10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4.1.2监理方应对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审核过程认真负责，应按实际情况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若监理方出现态度不端、签署意见不明确、弄虚作假等现象，委托方有权令其改正，并扣除1~5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4.1.3监理方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方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方1~10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4.1.4若因监理方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方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方1~10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4.1.5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方除扣除监理方1~10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1.6监理方未按照旁站计划进行旁站监理的，委托方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方5000~10000元/次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4.1.7监理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在监理报酬中扣除。如报酬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时，委托方有权向监理方追偿。

4.2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2.1委托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2支付酬金

1、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监理服务费按工程进度同步支付监理费用，每次支付应付费用的70%，剩余款项在最终结算审计后，以工程结算造价为基准，按照费率一次付清。

2、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审查及备案完毕并已移交委托人、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监理人依据本条第1款规定，以工程结算造价为

基数，报送监理报酬结算书，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监理报酬的97%，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日内一次性支付，

3、付款前，监理方应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监理方未能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发票，导致支付逾期，委托方概不负责。竣工结算后按结算总额提供发票。如监理方不能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交发票，委托方不承担付款延误的违约责任。委托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监理方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日内派专人将其合法有效的发票送至委托方，委托方自取得发票经认证比对通过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进度款支付由委托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如合同账户和支付方式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监理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因监理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监理方需向委托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如遇国家政策性下调增值税，则对应的税率及税额也应下调。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6.2变更

6.2.1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实际工作量计算监理酬金。

7.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方要求监理方进行检测的，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并收到检测报告及发票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方要求监理方进行咨询的，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并收到咨询报告及发票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保密

委托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方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人员泄露施工图纸。监理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著作权

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9.补充条款

9.1 监理方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按监理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2 监理方须取得委托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方工程师的批准）：

9.2.1 顺延监理服务期；

9.2.2 停工指令；

9.2.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9.2.4 施工图的修改；

9.2.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9.3、监理项目部人员管理

9.3.1、工程中标后，监理单位需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监理人员组成管理团队；委托方在监理方进场时有权对监理人员身份、职称、专业资格证书等进行核对确认，如委托方发现监理方进场时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方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为原班人员，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方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按监理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9.3.2、项目总监、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专职，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部的任何职务。项目监理部依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表，并将作息时间表上报委托方。总监及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应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9.3.3、本工程施工中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00（拾万）元整，同时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提前15天书面告知委托方，符合总监变更条件的，经委托方同意后到当地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程序应符合《关于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相关规定（暂行）》相关要求。更换后的新总监应具备与原

总监相当相当资格与技能。若新总监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视同监理方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方承担违约金50000（伍万）元整。情节严重时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3.4、本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9.3.5、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人员之日起的5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监理方不予更换时，则自第6日起监理方每人每逾期1天500（伍佰）元违约金。若新到岗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视同监理方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方承担违约金3000（叁仟）元整，并继续更换该岗位的监理人员。

9.3.6、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且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6小时，缺勤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除总监外其他监理人员应以委托方认可的监理方阶段人员配备计划（监理方进场前提交委托方并经审核批准）为考核依据，保证该阶段到岗人员每人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项目监理部在休息日或节假日应合理安排值班人员，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员请假、休假，监理部应做好相关安排工作并告知委托方代表相关情况，在得到委托方代表同意之后方可请假、休假，不得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出现2人以上同时请假、休假的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委托方常驻代表同意）。监理人员在正常上班、节假日值班、夜间值班期间脱岗，每人次监理方承担违约金500（伍佰）元。

9.3.7、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视同监理方违约，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监理人员，并且监理方应积极配合：

（1）严重过失行为；

（2）多次存在拒不配合委托方提出的合理配合要求且对委托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多次未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且委托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仍不改正的；

(4) 违法或涉嫌犯罪；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每违约一次，监理方承担违约金5000（伍仟）元整，并继续更换该岗位的监理人员。

9.3.8、对于监理方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要求等，若因工程需要作出变动，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

9.3.9 监理方在未得到委托方书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撤离委托方项目现场，如因擅自撤场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9.4、监理方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方全权负责。

9.5、若监理方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方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报酬中扣除。

9.6、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在验收规范允许的条件下，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积极配合，调整验收方式、分段验收、穿插施工，以便下道工序顺利进行。

9.7、根据工程管理的总体情况，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整和重新组合。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调动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9.8、现场监理人员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与有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把安全关，消灭安全隐患；出现安全事故追究监理人员责任。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防汛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9.9、监理方应对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上道工序未经认可，下道工序不准施工；主持对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对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督促施工单位搞好文明施工；对合格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对不合格工程不能计量。对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隐患，监理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需停工整改应上报委托方同意，进行停工整改。对施工单位内业资料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工程完、资料清。监理方负责协助委托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竣工交验文件，协助委托方签定《工程保修合同》。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全面履行保修职责。本合同未尽事宜，监理方应按国家有关监理规范中监理方的义务执行。

9.10、通知送达条款：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附录：

附件一：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次付款	主体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	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完善资料整编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附件二：

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进一步强化项目廉政建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预防岗位职务犯罪，树立监理人的良好形象，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我公司特做出如下廉洁承诺，并随时随地接受上级部门和委托方的监督检查。若发生违反承诺书条款的事件，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_____

A-2设计阶段：_____

A-3保修阶段：_____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ZYJT-LG-2026014.1B3-01

嵐皋县县城肖家坝片区和麻柳坝片区老
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改造工程（一期）监理一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
- 五、资格证明
- 六、监理方案
- 七、投标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
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

四、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度
1			
2			
3			
4			
5			
6			
7			
8			
.....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人数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 万m²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 万m²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万m²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台 计算机台 测量仪器台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六、监理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案、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拟投入监理设备、服务承诺等。

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拟投入人员名单

(1)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名		曾经担任总监 的工程项目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员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企业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廉洁承诺书V

_____（公司名称）在此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